

國立清華大學命題紙

97 學年度 中國文學系 系(所) 組碩士班入學考試

科目 國文 科目代碼 3804 共 4 頁第 1 頁 請在【答案卷卡】內作答

一、請仔細閱讀以下三首詩，並回答問題：25%

(一) 陶潛〈止酒〉

居止次城邑，逍遙自聞止。坐止高蔭下，步止華門裏。好味止園葵，大歡止稚子。平生不止酒，止酒情無喜。暮止不安寢，晨止不能起。日日欲止之，營衛止不理。徒知止不樂，未信止利已。始覺止為善，今朝真止矣。從此一止去，將止扶桑暎。清顏止宿容，奚止千萬祀。

(二) 梅堯臣〈擬陶潛止酒〉

多病願止酒，不止病不已。止之懼無歡，雖病未宜止。且欲止人事，事止不經耳。次誦止足言，行當止田里。田里止誰親，止樂山水美。既止何所助，唯酒與止喜。以言止不止，未必止為是。止酒儻不瘳，枉止徒可恥。止亦隨化遷，不止等亦死。慎勿道止酒，止酒乃君子。

(三) 蘇軾〈和止酒〉

丁丑歲，余謫海南，子由亦貶雷州。五月十一日，相遇於藤，同行至雷。六月十一日，相別，渡海，余時病痔呻吟，子由亦終夕不寐，因誦淵明詩，勸余止酒，乃和原韻，因以贈別，庶幾真止矣。

時來與物逝，路窮非我止。與子各意行，同落百蠻裏。蕭然兩別駕，各携一稚子。子室有孟光，我室惟法喜。相逢山谷間，一月同卧起。茫茫海南北，粗亦足生理。勸我師淵明，力薄且為已。微疴坐杯酌，止酒則瘳矣。望道雖未濟，隱約見津涘。從今東坡室，不立杜康祀。

請問：(1) 從創作的角度來說，「擬」作與「和」作會有什麼不同？(2) 從讀者的立場來看，上述的不同，對詮釋可能會產生什麼影響？試說明之。

二、短文寫作 25%

請詳閱韓昌黎〈鱷魚文〉，並代鱷魚擬短箋一篇，以覆昌黎。(文體不拘，但總字數不得多於昌黎原文)

鱷魚文

韓愈

維年月日，潮州刺史韓愈，使軍事衙推秦濟，以羊一豬一，投惡谿之潭水，以與鱷魚食，而告之曰：

昔先王既有天下，列山澤，罔繩擗刀，以除蟲蛇惡物為民害者，驅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後王德薄，不能遠有，則江漢之間，尚皆棄之，以與蠻夷楚越。況潮，嶺海之間，去京師萬里哉？鱷魚之涵淹卵育於此，亦固其所。

今天子嗣唐位，神聖慈武。四海之外，六合之內，皆撫而有之。況禹跡所揜，揚州之近地，刺史縣令之所治，出貢賦以供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之壤者哉？

鱷魚！其不可與刺史雜處此土也！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鱷魚睥然不安谿潭，據處食民畜熊豕鹿麋，以肥其身，以種其子孫；與刺史抗拒，爭為長雄。刺史雖駑弱，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下心，佞佞覲覲，為民吏羞，以偷活於此耶？且承天子命以來為吏，固其勢不得不與鱷魚辨。

鱷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鯨鵬之大，蝦蟹之細，無不容歸，以生以食，鱷魚朝發而夕至也。今與鱷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聽從其言也；不然，則是鱷魚冥頑不靈，刺史雖有言，不聞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冥頑不靈而為民物害者，皆可殺。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操強弓毒矢，以與鱷魚從事，必盡殺乃止。其無悔！

——出自韓愈著，馬通伯校注：《韓昌黎文集校注》第八卷

### 三、摘要寫作 25%

以下是南方朔的作品〈張愛玲與韓素音〉(台北：大田出版公司)。請寫出一篇 250 字左右的摘要。

## 張愛玲與韓素音

近代中國女作家裡，兩個家世及生平相仿，但卻走到完全背道而馳方向的張愛玲與韓素音，她們的作品以及行止，長期以來，都是我心中最大的未解之惑。

張愛玲的確讓人迷惑。她是清末重臣李鴻章的曾外孫女，遺老的苗裔，豪門生活歷練所造就的獨特敏銳感受，加上她那種叛逆、終至於自外於一切的獨特風格，使得她像一代影后美入葛莉泰嘉寶一樣，徹底的和世界告別，除了文學就再也沒有任何其他。這是一種徹底的自我放逐。葛莉泰嘉寶在生命的最高峰突然自我隱居，不再會見任何人。碧姬芭杜在歷經世情後，即再也不與人為伴，只讓貓咪圍繞。這些才女美人的傳奇是勘透世間後的另一種曠達，或是一種真正的傷心？抑或是她們在追尋完美但終不可得後的疏離？閱讀張愛玲的小說，翻看她的照片集，再參照她前夫汪偽紅人胡蘭成所寫的〈今生今世〉，又想到她的子然而終，以及撒骨灰於荒野的遺囑，忽然興起了一種奇怪的惘然之感，而心頭的迷惑也更深了。張愛玲在那個民國不像民國的時代，仍有租界、仍有軍閥、仍有王朝復辟，人對外在全然無法掌握，甚至人間情愛也都轉眼即成雲煙，是不是正因如此文學才變成她唯一可信託終身的最後真實？

張愛玲的一種徹底的自我放逐，就讓人想起與她完全相反的韓素音。民國五〇年代張愛玲小說改編為電影時，她也活躍在香港，她的小說〈愛情至上〉改編為由珍妮佛瓊絲、威廉荷頓主演的〈生死戀〉，一度轟動好萊塢影壇。

韓素音家世與張愛玲相當，她的曾祖父周道鴻與曾國藩同輩，在剿捻、回的戰役中有功，祖父則為知府，父親周映彤則是中國第一代留歐學生，娶比利時女子為妻，那是比利時頗有名的丹尼斯家族，韓素音的親友中有多人官拜比利時國防部長，著名銀行家，她父親這邊也開了美豐銀行。韓素音後來進燕京大學、布魯塞爾大學，嫁國民黨黃埔留歐軍官唐保黃，他後來在「藍衣社」擔任重要職務，終至夫婦反目，而後，韓素音改嫁，並在東南亞、香港、歐洲等地活躍。她的作品多數以英文發表，〈愛情至上〉最為膾炙人口，近年來已陸續出版五大卷自傳，替中國歷史作見證，她極端痛恨國民黨而肯定中共，她是那種徹底的被自我的歷史認知所簡化的小說家及傳記作者。

因此，張愛玲與韓素音是兩種極端，一個自我放逐，除了文學即再無其他，而事實上，除了文學之外，她這一生也沒有什麼其他。但卻也正因此，她的小說遂格外的深刻傑出。但韓素音卻不然，她是如此狂熱的介入者，她行醫生活，將寫作當作介入參與的媒介，寫作有了另外的目標，反倒泄泄沓沓。讀她五大冊的自傳，有些地方直教人不得不生氣起來。但無論如何，韓素音仍然是重要的。她總可以見到中共要人，她的英文著作也總受到注意。

張愛玲與韓素音，兩個傑出的女性作家，兩種完全不同的人生。張愛玲的一生走在歷史的邊緣岔路，她一無所有，但卻在文學上兀自長存；韓素音則一直站在歷史的浪頂，但卻失去了文學，只有塵世的熱鬧與風華。誰得到什麼的同時，也失去了許多其他，這個世界的天秤好像仍然有著它的公道。

而無論如何，我還是喜歡張愛玲多一點。

四、請閱讀下列一段理論性文字，並回答問題。25%

- 1、請條列三點，簡要說明這段文字主張「理論」是什麼。
- 2、請簡要說明，根據這段文字，「理論」與「文學研究」的關係是什麼？

### 理論是什麼？

在近代的文學和文化研究中有許多關於理論的討論——我要提醒你注意的是，這可不是指關於文學的理論，而是純粹的「理論」。對任何一位不在這個圈子裏的人來說，這種用法一定顯得很怪。「關於什麼的理論？」你肯定會這樣問。要回答這個問題的確是意想不到地困難。它既不是任何一種專門的理論，也不是概括萬物的綜合理論。有時理論似乎並不是要解釋什麼，它更像是一種活動——一種你或參予，或不參予的活動。你有可能被捲入到理論中去，你也有

可能教授或學習理論，你還有可能會痛恨或懼怕理論。只不過，所有這些對於理解什麼是理論都不會有多大的幫助。

我們被告知，「理論」已經使文學研究的本質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不過說這話的人指的不是文學理論，不是系統地解釋文學的性質和文學的分析方法的理論。比如，如今當人們抱怨文學研究的理論太多了的時候，他們可不是說關於文學性質方面的系統思考和評論太多了，也不是說關於文學語

言與眾不同的特點的爭辯太多了。遠非如此，他們指的是另外一回事。

確切說，他們指的是非文學的討論太多了；是關於綜合性問題的爭辯太多了，而這些問題與文學幾乎沒有任何關係；還有，要讀那麼多很難懂的心理分析、政治和哲學方面的書籍。理論簡直就是一大堆名字（而且大多是些外國名字），比如德里達（Jacques Derrida）、福柯（Michel Foucault）、依利格瑞（Luce Irigaray）、拉康（Jacques Lacan）、芭特拉（Judith Butler）、阿爾都塞（Louis Althusser）、斯皮瓦克（Gayatri Spivak）。

那麼，理論究竟是什麼呢？問題的一部分就在於理論這個詞本身，它指兩個不同的方面。一方面，我們可以舉「相對論」為例，那是一套已經論證過的定理。另一方面就是對理論這個詞的最普通的用法。

「勞拉和邁克為什麼分手了？」

「噢，按照我的理論，那是因為……」

理論這個詞在這裏是什麼意思？首先，理論表示「思考、猜測」。不過，一個理論又不同於一個猜測。如果說「我猜想那是因為……」就意味着有一個正確的答案，而我碰巧不知道，那麼就說「我猜想大概邁克總是抱怨，勞拉煩他了。不過，等他們的朋友瑪莉來了，我們就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了」。與之相反，理論是一種判斷，不論瑪莉說什麼都不會影響這種判斷，它是一種解釋，其正確或謬誤都是很難證實的。「我的理論是……」也聲明你要提供一種並不顯而易見的解釋。在這樣的開場白之後，我們期待的可不是講話人接着說：「我的理論是，因為邁克與薩瑪瑟有曖昧關係。」這算不上一種理論。根本不需要什麼敏銳的理論才華就可以推斷出，如果邁克與薩瑪瑟有曖昧關係，當然會影響勞拉對邁克的態度。有趣的是，假如說話人真是這樣講，「我的理論是邁克與薩瑪瑟有曖昧關係」，那麼這種曖昧關係的存在立刻就變成了一種推測，而不是確切的事實，因而也就可能成為一種理論。不過，一般說來，要稱得上是一種理論，它必須不是一個顯而易見的解釋，這還不夠，它還應該包含一定的錯綜性，比如：「我的理論是勞拉一直在暗戀着她的父親，而邁克總是做不到成為她理想中的人。」一個理論必須不僅僅是一種推測：它不能一望即知；在諸多因素中，它涉及一種系統的錯綜關係；而且要證實或推翻它都不是件容易事。如果我們記住這些要素，那麼弄懂「理論」是什麼就容易多了。

文學研究的理論並不是關於文學性質的解釋，也不是解釋研究文學的方法（儘管這些也是理論的一部分，而且本書的第二、五、六章裏也會論及這些）。理論是由思想和作品匯集而成的一個整體，很難界定它的範圍。哲學家羅蒂（Richard Rorty）對一種始於十九世紀的混合類型有過如下闡述：

從歌德、麥考利、卡萊爾和愛默生的時代開始出現了一種新類型的著作，這些著作既不是評價文學作品的相對短長，也不是思想史，不是倫理哲學，也不是關於社會的預言，而是所有這些融為一體，形成一種新的類型。

要給這種包羅萬象的類型取個名稱，最簡便的就是理論這個詞。它已經成為專指那些對表面看來屬於其他領域的思考提出挑戰，並為其重新定向的作品的詞。那麼，是什麼使有些作品成為理論呢？以下便是最簡單的解釋。被稱為理論的作品的影響超出它們自己原來的領域。

雖然這種簡單的解釋算不上一個令人滿意的定義，但它似乎的確概括了六十年代以來所發生的事實：從事文學研究的人已經開始研究文學研究領域之外的著作，因為那些著作在語言、思想、歷史或文化各方面所做的分析都為文本和文化問題提供了更新、更有說服力的解釋。這種意義上的理論已經不是一套為文學研究而設的方法，而是一系列沒有界限的、評說天下萬物的各種著作，從哲學殿堂裏學術性最強的問題到人們以不斷變化的方法評說和思考的身體問題，無所不容。「理論」的種類包括人類學、藝術史、電影研究、性研究、語言學、哲學、政治理論、心理分析、科學研究、社會和思想史，以及社會學等各方面的著作。討論中的著作與上述各領域中爭論的問題都有關聯，但它們之所以成為「理論」是因為它們提出的觀點或論證對那些並不從事該學科研究的人具有啟發作用，或者說可以讓他們從中獲益。成為「理論」的著作為別人在解釋意義、本質、文化、精神的作用、公眾經驗與個人經驗的關係，以及大的歷史力量與個人經驗的關係時提供借鑒。

如果理論是根據它的實際效果定義的，把它作為改變人們的觀點，使人們用不同的方法去考慮他們的研究對象和他們的研究活動，那麼這些效果是哪種類型的效果呢？

理論的主要效果是批駁「常識」，即對於意義、作品、文學、經驗的常識。比如，理論會對下面這些觀點提出質疑。

- ◇ 認為言語或文本即言語人「腦子中所想的東西」。
- ◇ 認為作品是一種表述，在某個地方存在着它的真實性，它所表述的是一個真實的經驗，或者真實的境況。
- ◇ 認為事實就是給定時間內的「存在」。

理論常常是常識性觀點的好鬥的批評家。並且，它總是力圖證明那些我們認為理應如此的常識實際上只是一種歷史的建構，是一種看來似乎已經很自然的理論，自然到我們甚至不認為它是理論的程度了。理論既批評常識，又探討可供選擇的概念。它涉及對文學研究中最基本的前提或假設提出質疑，對任何沒有結論卻可能一直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提出質疑，比如：意義是什麼？作者是什麼？你讀的是什麼？「我」，或者寫作的主體、解讀的主體、行為的主體是什麼？文本和產生文本的環境有什麼關係？